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辭職及聘任財務總監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副总经理李凤珍女士因工作调动已递交辞呈，不再行使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责，解聘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29日起生效。

李凤珍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李凤珍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刘玉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李凤珍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意李凤珍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2、经核查公司拟任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刘玉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录：

刘玉新女士（「刘女士」），41岁，2000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年，刘女士曾任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本公司财管中心本部长，期间主导集团财务管理工作、集团财务组织变革、集团财务共享模式搭建等工作。